立法會PWSC179/19-20(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43 0420

傳真 Fax No.: 2522 2697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8/8/952/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0年6月1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工程計劃 278LP 號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文件編號: PWSC(2020-21)1)

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就工程計劃 278LP 號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提交補充資料。本局經諮詢相關部門後,現把有關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戴碧瑩



代行)

副本送(連附件):

保安局 (經辦人:梁詠心女士)

建築署 (經辦人:馮子峯先生)

警務處 (經辦人:李雅麗女士)

擬建機場警區行動基地及現有機場警署的樓面面積資料

	擬建機場警區 行動基地	現有機場警署
總建築樓面面積 1(平方米)	19 739	15 500
淨作業樓面面積 ² (平方米)	, v	
1. 人員處所 (包括辦公室及更衣室)	1 076	1 860
 與行動有關的設施 (包括前線集合點、槍房、訓示室及警 犬隊行動設施等) 	2 246	3 659
3. 配套設施 (包括貯存室、洗衣房、飯堂及廚房等)	932	1 251
4. 訓練設施	_	
 室內靶場³ 戰術訓練中心³ 障礙訓練場 (室外露天設施)⁴ 	1 846 1 000 不適用	沒有相關設施 沒有相關設施 不適用
總數 (平方米)	7 100	6 770
容納人員數目	250	4335
人員處所的人均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4.3	4.3

註解:

- 1 總建築樓面面積是把建築物外牆以內全部範圍的面積一併計算。這量度單位通常用作計算工程計劃的建築成本。
- 2 淨作業樓面面積是指分配予樓宇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淨實際可用樓面面積,其中不包括以下基本設施所佔的地方:升降機大堂及升降機槽、樓梯間、走廊、牆身厚度、喉管及公用設施管道、無障礙通道設施、洗手間、垃圾房、露天地方和平台、停車位、上落客貨區、機電房等。
- 3 擬建機場警區行動基地的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是根據核准面積分配表的要求而訂定。在2020年6月5日政府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 (PWSC160/19-20(01)號文件)中,提及室內靶場及戰術訓練中心的建築樓面面積(即1740平方米及1200平方米)是根據有關淨作業樓面面積的要求,在其初步設計得出的參考資料,確實的面積有待在詳細設計階段落實。
- 4 障礙訓練場為露天設施。擬建機場警區行動基地及現有機場警署內的障礙訓練 場面積分別約為 480 平方米及 455 平方米。
- 5 此數目為現有機場警署在1998年落成初期的人員編制數目。